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报城市更新单元规划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以及深圳市福田城市更新发展规划 纲要,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的总部彩田工业园拟纳入城市更 新单元规划,更新单元拟拆除重建用地面积 57,979 平方米,更新方向为新型产 业等功能,该事项已获得深圳市政府批准,并列入《2015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 元计划第一批计划》。相关公告详见 2013 年 10 月 11 日、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5年3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发来关于《< 福田区华富街道长城开发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草案)的公示通告书》, 公司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草案)已经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业务会 审议, 并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止。

项目主要概要:项目拆除用地面积 57,977.5 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43.828.4 平方米,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262.970 平方米, 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195,280 平方米 (含创新型产业用房 9,770 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 62,050 平方 米(含配套商业 21,000 平方米、配套宿舍 41,050 平方米), 公共配套设施 5,640 平方米。另外,允许在地下开发 16,000 平方米商业用房。

公司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草案)公示后,此规划还需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 会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审查通过方可实施。目前该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 造成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